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201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2/440)通过]

72/192.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¹ 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国家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铭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协商性质及其作为促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相互交流在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方面的经验以及找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在出现的趋势和问题这样一个论坛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所有国

¹ 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在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曼谷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²

还回顾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经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查《多哈宣言》的实施情况，并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提出希望担任定于 2020 年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主，

重申会员国在《多哈宣言》中表示的承诺，即努力将性别视角纳入各自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为此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计划，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与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并推动把针对性别的具体措施作为其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罪犯待遇（包括女性罪犯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政策的组成部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³

回顾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6](#)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建议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经验和成功为基础，全力确保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与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相互关联，并确保精简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限制其数目，还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侧重点并起到补充的会外活动，

还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感到欣慰的是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取得成功，是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在研究、法律、政策与方案制定方面交流看法和经验的其中一个规模最大、最多样化的论坛，

强调及时并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

² 见 [E/CN.15/2007/6](#)，第四章。

³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⁴ [E/CN.15/2017/11](#)。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⁵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确保为实施《多哈宣言》采取适当后续行动方面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还欣见卡塔尔政府所作的贡献；
3. **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包括会前磋商会议在内不应超过八天；
5. **又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为“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议程》”；
6. **还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时首先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邀请各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各位代表将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议题发言；
7. **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一项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8.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代表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9. **核准**下述经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最后拟定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
 4.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
 5. 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包括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措施，包括促进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性。
 6. 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
 - (a)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 (b) 新兴犯罪形式。

⁵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7.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10. **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的各讲习班应审议下列问题：

(a) 循证的预防犯罪：有助于成功实践的统计、指标和评价；

(b) 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

(c) 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

(d) 目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新技术作为犯罪的手段和打击犯罪的工具；

1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和为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编写讨论指南，以使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 2019 年尽早举行，并邀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12. **还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并与会员国协商，为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13. **敦促**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研究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议程的实质性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供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4. **邀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并积极参加高级别会议；

15. **吁请**会员国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特别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从而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16. **强调**拟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上的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背景材料；

17.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以及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提供了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和保持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机会；

18. **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19. **鼓励**相关的联合国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20. 请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1.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017年12月1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